

关于调整航空货物声明价值附加费的批复

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，东方、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们关于调整航空货物声明价值附加费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们关于调整国际货物声明价值附加费的意见，即中国始发的国际货物声明价值附加费由现行的 $0.5\% \times [\text{货物声明价值} - (\text{毛重} \times 20 \text{ 美元})]$ 调整为 $0.75\% \times [\text{货物声明价值} - (\text{毛重} \times 17 \text{ 特别提款权})]$ 。

以上，请你们负责对外公布。

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日